



power to environment
2007年報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6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7
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摘要	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主席)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陳家發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曾國華先生
張曦先生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曾國華先生
張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軍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1208-1210室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1208-1210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網站

www.cscp.com.hk/i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76,7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6,63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5.6%。年內，經營毛虧損約為5,622,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大幅減少868,000港元。稅後虧損約為35,3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稅後虧損約為32,293,000港元）。每股虧損為2.69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為2.74港仙）。

營業額增加之因素是由於本集團已開始東莞的商業性營運（如下文所述）。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工作重點為維持其核心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的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的平穩持續經營。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恢復其股份買賣的準備工作。

本公司的東莞廢物焚燒發電廠一期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投入商業性營運，東莞政府官員及其他貴賓出席了開業儀式。該廠是同類企業中規模最大的廢物焚燒發電廠之一，每日可處理1,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鑒於現有營運之成功，本公司隨即決定通過擴建營運設施來擴大總產能。該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年末之前完成。

為了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以及軟件設計及開發業務已終止經營。該等分部一直表現欠佳，令管理層集中於發展廢物焚燒及餘熱發電之新業務。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提交復牌之申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出現多次變動。目前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擁有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及業務營運的寶貴才能、專業知識及經驗。

展望

隨著東莞一期擴建工程的完工，新營運設施已基本可以投入商業性營運。預期相關批文可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獲得。擴建工程的成功實施將可增加本集團營業額並提高其營運效率。

本公司認為，中國政府今後將繼續支持廢物焚燒發電行業。中國政府的政策反映出，未來數年，環保及節能仍將是政府關注的重要課題。

本公司計劃融資並投資於發展位於現有廠房鄰近地段的城市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二期工程。二期焚燒發電廠將有三組發電機及焚燒裝置。該發展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動工。

本公司致力於繼續充分利用本行業之有利環境，並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為改善效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初對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並聘請外部專家管理若干附屬公司。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業務分部。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來自經營所產生之內部現金流及股東貸款進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98,7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136,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2,6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9,559,000港元)。淨流動負債增加及股東資金減少的主要因素為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到期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000,000港元，即8.5厘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借貸，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贖回該等票據並償還所有款項，該等票據下本公司所有負債及責任已獲得有效、全額及最終的清償。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7.71(二零零六年：3.53)。

於本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通過以下融資活動增強其財務狀況：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一位董事訂立一份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及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份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及全資擁有的公司就以每股該購價0.05港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000股新股，以及以每股兌換價0.05港元發行價值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合共400,000,000港元)，訂立互為前提條件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修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以上「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新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除以上「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來年對未來重大投資或重要資本資產並無其他具體計劃。

外匯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買賣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中國貨幣）持續升值，惟波動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須啟動外匯管理系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未償還資本承擔約27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8。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0名僱員，其中175名為國內僱員。彼等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有競爭力的水平，並視乎其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本集團會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透過購股權計劃獎勵其僱員。本集團亦已為合資格僱員參加認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主席)

梁先生，四十一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該職。彼在中國商業發展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持有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於本報告日期，彼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陳偉明先生 (行政總裁)

陳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金融業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彼曾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目前合共持有72,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其中2,800,000股股份屬其個人權益，7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公司Smartes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陳家發先生 (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策劃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財務事宜。彼持有澳大利亞悉尼麥格理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謝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終止擔任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規劃、營運及人力資源及發展新市場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謝先生目前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曾經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曾與債權人達成一項獲法庭批准之債務償還安排，現稱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何珮雯女士為謝先生之外甥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陳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及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及董事學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且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曾國華先生

曾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先生現為香港會

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Charles Sturt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張曦先生

張曦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金融界累積逾7年經驗。彼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張先生之豐富經驗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和昇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分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分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財經)國際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佟達釗先生

佟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佟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此外，彼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其他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為董事長室主管。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堅實豐富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及集團內部監控。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何珮雯

何女士為本集團會計部門之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何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迪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市場營銷學及金融學)及澳洲那什大學實用會計學碩士學位。何女士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積逾六年經驗。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為彼之舅父。

高文先生

高先生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的城市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發電廠營運的整體管理，包括工程管理及項目開發。高先生於中國發電廠行業積逾十八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約459,96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重列之本集團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9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有關優先股之轉換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回顧年內並無資本化利息。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梁軍 (主席)	
陳偉明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陳家發 (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錫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平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改任非執行董事)
森諾王子殿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退任)
阿倫卡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退任)
John Douglas Kuhns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曾國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曦	
張沛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梁寶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戴錫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與本公司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於本公司。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及101B條，陳偉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梁軍先生、陳偉明先生及陳家發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6及7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

董事會報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梁軍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	—	2,000,000	0.17
陳偉明	於一間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	2,800,000	—	70,000,000	—	72,800,000 (附註)	6.29

附註：於該等股份中，陳偉明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 Smartes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之 70,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另行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授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股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

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披露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每股市值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 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 港元
僱員-合計									
12.08.2004	12.08.2004至11.08.2014	0.385	26,800,000	-	-	-	26,800,000	0.38	-
27.10.2004	27.10.2004至26.10.2014	0.47	8,000,000	-	-	(8,000,000)	-	0.465	-
01.12.2004	01.12.2004至30.11.2014	0.67	8,000,000	-	-	-	8,000,000	0.67	-
31.01.2005	31.01.2005至30.01.2015	0.57	7,000,000	-	-	(7,000,000)	-	0.59	-
24.03.2005	24.03.2005至23.03.2015	0.84	6,000,000	-	-	(6,000,000)	-	不適用 (附註2)	-
26.05.2005	26.05.2005至25.05.2015	0.69	3,500,000	-	-	(2,800,000)	700,000	0.68	-
03.08.2005	03.08.2005至02.08.2015	0.688	2,500,000	-	-	(2,000,000)	500,000	0.66	-

附註：

1.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2.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

於回顧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及「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一項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

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附註16）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116,666股(附註2)	9.60%
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3,590,000股	7.22%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6,080,000股	0.5%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194,706,666股	16.83%
中信集團(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786,666股	17.35%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股	25.5%
高放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股	25.5%
Smartes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	6.05%
陳偉明(附註4)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72,800,000股	6.29%
優先股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股	100%

附註：

1.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6%權益及擁有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0%權益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擁有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擁有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100%權益。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擁有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據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i)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44,450,000股股份及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3,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持有之44,450,000股股份及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其之66,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中信泰富有限公司、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3,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111,116,666股股份中，其中66,666,666股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認購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
3.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由高放全資擁有。
4. Smartes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明全資擁有。
5. 有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電力」）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優先

股」）。該等優先股可於三年期間內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到期。根據該買賣協議，中國環保電力亦有權按每股0.76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行使該等購股權須同時兌換兩股優先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之購貨總額6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97%。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保證回報除外）10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替員工作強制性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大部份適用之守則條文及原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21頁。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

臨時空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概無其他變動。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能於謝安建先生(「謝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並無區分。梁軍先生(「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並由陳偉明先生(「陳先生」)於當日接任。於本報告日期，兩項職能仍然獨立及分開。

基於謝安建先生擁有廣泛經驗，以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進程，本公司認為在謝安建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期間不需要委任行政總裁。而在梁先生出任主席期間，本公司已盡快委任陳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於回顧年內任職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職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職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吾等已於本報告列載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之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零七年在任之所有現任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6及7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已進行一連串變動。該等變動載於第10頁。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及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第20頁。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及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

儘管董事會可能或已將其若干職務委派予不同之委員會及主要部門處理，然而其承認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財務或業務上之關係。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第6及7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身份如下：

期間		主席	行政總裁	分開／無分開
由	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謝安建	—	無分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梁軍	梁軍	無分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	梁軍	陳偉明	分開

目前，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梁軍先生及陳偉明先生。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將兩項職能分開。

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作為主席之職務，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務。主席亦有責任領導並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為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其職務主要包括：

- 領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有效管理；
- 監察及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 實行本公司採納之策略及政策，訂立及實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經歷一連串變動。非執行董事之辭任載於第10頁。

於二零零七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之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職能乃就有關其他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新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
- 不時參考董事會議決通過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審閱及批准就有關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賠償；及
- 就如何釐定本公司相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及董事會組成與主席磋商。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B.1.3。

期間		薪酬委員會成員
起	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謝安建、 戴錫峰、 張曦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梁軍、 梁寶紅、 張曦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	梁軍(主席)、 陳志遠、 張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陳志遠先生、梁軍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梁軍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會議舉行次數及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第20頁。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接納薪酬委員會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金及補償的推薦意見。

提名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提名委員會。

由於董事會遵守正式、審慎及公開的新董事委任程序，因此，董事會不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新委任，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管理層接任計劃。委任新董事是董事會的集體決定，並考慮到候選人的資格、專業資格、經驗、誠信及其對於本集團的職責的承擔。因此，董事會認為不須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本回顧年度，董事會出現一系列變動。董事會已恰當地批准各新任董事之委任。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其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審核費用為1,1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並無支付外聘核數師非審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新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C.3.3。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期間		審核委員會成員
起	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志遠(主席) 戴錫峰 張曦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陳志遠(主席) 張曦 梁寶紅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陳志遠(主席) 張沛鴻 張曦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	陳志遠(主席) 曾國華 張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志遠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曦先生。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舉行會議次數	14	2	4
執行董事			
梁軍	14		4
陳偉明	9	2	
陳家發	3	2	
朱錫榮	0		
平劍	3		
非執行董事			
謝安健	9		
森諾王子殿下	1		
阿倫卡沙	0		
John Douglas Kuhns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9	2	3
曾國華	6	2	
張曦	9	2	3
張沛鴻	1		
梁寶紅	0		
戴錫峰	1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有關政策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合理保證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各類目標：

- 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 營運效率及效力；及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系統乃維持於合理成本，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持續基準予以評估，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將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進行。本公司認為，鑒於內部營運及行業整體環境的不斷變化，內部監控系統僅可應對大部份不可預測之環境。因此，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時進行檢討及提升。

於二零零七年末，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核數師事務所協助其完善及提升該等系統。另一間獨立核數師事務所亦獲委聘對經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有效地實現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目標。本集團目前嚴格遵守經完善之系統並每年對其進行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其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第24至91頁所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鑒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吾等無法獲得充分合理之證據，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1,11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98,734,000港元，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91,904,000港元。惟該等財務報表乃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取決於潛在投資者所建議之注資之結果，以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作為營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資金及未來業務拓展之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包含該等建議注資失敗所將導致之任何調整。然而，由於注資之結果具有不確定因素，因此 貴集團能否繼續以持續基準營運仍有待商榷。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表達明確意見。惟吾等認為，於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仍在進行中的廉政公署訴訟所引起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進一步闡釋，廉政公署（「廉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新聞稿，內容有關逮捕22名涉嫌從2間上市公司挪用資金之人士。其後若干報導提及 貴公司幾名前董事被捕。廉署為調查已充公 貴公司若干記錄及文件。根據廉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之新聞稿，兩名於 貴公司任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前董事，被控涉嫌欺詐 貴公司，涉及 貴公司資金（「檢控」）。涉嫌之罪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發生。於本報告日期，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檢控之其他發展，因此亦不知悉檢控對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政狀況有任何可能的影響。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6,782	24,965
銷售成本		(82,404)	(24,255)
毛(虧損)/溢利		(5,622)	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1,119	2,902
行政開支		(34,247)	(27,927)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16	(3,165)	—
經營虧損		(11,915)	(24,315)
財務成本	8	(23,713)	(6,974)
除稅前虧損	9	(35,628)	(31,289)
所得稅	10	—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5,628)	(31,2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5	246	(1,004)
本年度虧損		(35,382)	(32,29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11)	(31,688)
少數股東權益		(4,271)	(605)
		(35,382)	(32,293)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表示)	13		
— 基本			
—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69)	(2.74)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2.71)	(2.6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6,197	265,259
土地使用權	15	4,447	4,220
在建工程	16	2,211	92,572
商譽	18	25,642	23,916
		388,497	385,96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22	4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369	23,547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21	—	500
買賣證券	22	—	76
可退回稅項		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6,026	14,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6,893	7,666
		90,139	47,226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5	17	—
		90,156	47,22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1,361	41,857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6	923	901
董事提供之貸款	27	15,100	—
可換股票據	29	20,000	20,604
可換股優先股	30	78,570	—
		185,954	63,362
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5	2,936	—
		188,890	63,362
流動負債淨額		(98,734)	(16,1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289,763	369,83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289,763	369,8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251,608	229,195
可換股優先股	30	—	51,745
		(251,608)	(280,940)
資產淨額		38,155	88,891
權益			
股本	32	11,570	11,570
儲備		21,057	67,9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27	79,559
少數股東權益		5,528	9,332
權益總額		38,155	88,891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陳偉明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9,879	18,765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4	5,518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21	—	500
買賣證券	22	—	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196	6,591
		8,390	12,68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693	2,728
董事提供之貸款	27	15,100	—
可換股票據	29	20,000	20,604
可換股優先股	30	78,570	—
		119,363	23,332
流動負債淨額		(110,973)	(10,6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094)	8,11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優先股	30	—	(51,745)
負債淨額		(91,094)	(43,627)
權益			
股本	32	11,570	11,570
儲備	34	(102,664)	(55,197)
權益總額		(91,094)	(43,627)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陳偉明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附註29)	可換股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9,198	550	20,952	2,831	(396,982)	108,086	9,592	117,678
於權益直接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匯兌外國業務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2,694	—	2,694	345	3,039
年度虧損	—	—	—	—	—	—	(31,688)	(31,688)	(605)	(32,293)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	2,694	(31,688)	(28,994)	(260)	(29,254)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467	—	—	—	—	467	—	467
購股權失效	—	—	(395)	—	—	—	395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570	459,967	9,270	550	20,952	5,525	(428,275)	79,559	9,332	88,891
於權益直接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匯兌外國業務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5,106	—	5,106	467	5,573
重新歸類為負債(附註30)	—	—	—	—	(20,952)	—	—	(20,952)	—	(20,952)
於權益直接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0,952)	5,106	—	(15,846)	467	(15,379)
年度虧損	—	—	—	—	—	—	(31,111)	(31,111)	(4,271)	(35,382)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20,952)	5,106	(31,111)	(46,957)	(3,804)	(50,761)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25	—	—	—	—	25	—	25
購股權失效	—	—	(2,275)	—	—	—	2,275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	459,967	7,020	550	—	10,631	(457,111)	32,627	5,528	38,155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5,382)	(32,293)
以下項目之調整：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40)	—
利息收入	(120)	(419)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913	9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75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0	129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3,16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7
壞賬撇銷	—	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20,770)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款項	25	467
銀行貸款之利息	17,740	—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00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700
可換股票據利息費用之豁免	(604)	—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5,873	5,2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627)	(2,5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82)	(26,625)
存貨增加	(1,333)	(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3,548	6,610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500	(50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017	25,426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2	901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50,472	5,799
已付所得稅	(29)	—
銀行貸款之利息	(17,740)	(14,72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272)
已收利息	120	41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2,823	(9,78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08)	(20,522)
土地使用權款項	—	(4,262)
在建工程款項	(2,314)	(8,909)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2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值稅退稅	11,2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8	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510)	(33,650)
融資活動		
董事提供之貸款	15,000	—
新增銀行貸款	10,684	9,965
償還銀行貸款	(4,808)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876	9,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9,189	(33,46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66	40,2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5	84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10	7,666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暫停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之影響為擴闊此等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及資金管理之披露範圍。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本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且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於其初始使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買賣證券作出調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1,11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8,734,000港元。根據一名潛在投資者的注資建議，其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日後擴展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滿足其來年度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收購及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若合理)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於附屬公司權益中超過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且有進行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時除外。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額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佔商譽及過往未於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匯兌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得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加上直接來自企業合併之任何成本之總額而計量。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之可予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所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金額。如果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金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比例計量。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f)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測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以減值虧損減少分配至有關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應納入計算其出售損益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效益增長，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在建中之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資產成本計算。在每個結算日將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審核，並以預期為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化之影響進行說明。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廠房及設備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剩餘年期，但不超過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h) 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核，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予單項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在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尚未調整之前，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 (續)

如果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值之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扣除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值之增加。

(i) 持作出售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資產

如其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出售組別乃列作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銷售成數極高及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銷售。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乃按出售組別舊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ii) 已終止營業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一部份，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成為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之重要獨立一環，或可作為單方面協調計劃出售之一部份，或獨家收購附屬公司從而轉售。

當出售或業務符合持作出售之準則(倘較早)時，即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可於該業務被放棄時產生。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成本法加權平均值計算，並包括將貨品付運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額乃參考估計日常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結算日後之預計銷售開支或管理層根據當時市場環境作出之估計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連同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公平值列值。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除利息確認的影響甚小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損益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個事件導致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股票證券而言，倘若其公允價值嚴重地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若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相近，且其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令其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除了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外，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撇銷(若可回收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呆壞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若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不可回收之款項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任何於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需轉回。如該筆在撥備賬目內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時，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撇銷。在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以後收回之撇銷金額應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精確折算之比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抵押借貸。

(l)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iii) 複合工具

1) 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之可換股票據，如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當中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於最先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以無轉換權之同類工具的適用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最先確認為負債金額的部份乃確認為權益部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直接與權益扣除，而有關負債部份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限內攤銷。

負債部份其後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確認為盈虧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可換股票據儲備)中確認。

倘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則可換股票據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可換股票據儲備將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已付金額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iii) 複合工具 (續)

II) 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被視為複合工具。主債務合同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負債部份)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應被視為單獨之衍生工具。僅當選擇權可通過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為實體本身固定數量之股權工具而兌換時，兌換選擇權方被列為權益部份。若兌換選擇權未通過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為固定數量之股權工具而結清，則兌換選擇權被列為內含衍生工具。

於結算日，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份」)以及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按已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扣除，而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期限內攤銷。

iv)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進行精確折算之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n)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的時間模式除外(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耗盡)。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須於結算日解決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解決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須用於解決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收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在確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可收回的數額，則可收回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有可能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i)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及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來抵銷該項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額由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首次確認時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按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而予以相應扣減。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須予以確認。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申報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續)

ii)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

(q)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告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港幣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供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匯兌差額，當其就外匯借款之利息成本列作一項調整時，將計入相關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匯風險進行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源自外國業務之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其無須計進結算亦不可能出現結算)之匯兌差額作為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構成部份，於匯兌儲備確認，並在出售投資淨額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於結算日按現行之匯率以港幣列值。除非匯率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若有)則分類為權益及轉移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續)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利益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款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ii) 退休責任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參加獲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用途。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有關政府當局營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用途。

iii) 以權益交收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包括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而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價乃使用柏力克－麥頓－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借貸成本

與符合以下條件之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符合條件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t)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未來經濟利益，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利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u)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受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於傳送電力至電網公司後賺取及確認。
- ii) 貨品銷售於付運產品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v)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政府資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資助方會予以確認。

其他政府資助在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有關按系統基準和資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x)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可予區分之組成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地區分部)，而每個分部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是按顧客所身處之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為資產所在地方。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項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須於單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之間抵銷。分部間定價乃以其他外界人士可獲之類似條款為基礎。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收購預期可用超過一年之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之年內產生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財務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參考過往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面對嚴峻之行業週期進行之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活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棄用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c)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f)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之貼現率。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大部份商譽可能終止確認，並於出現終止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25,6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916,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以及服務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76,782	24,965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支援及相關業務(附註35)	—	31,666
	76,782	56,631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770	—
匯兌收益淨額		4,809	2,382
垃圾處理收入		4,494	—
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之寬免	29	604	—
出售買賣證券收益		140	—
銀行利息收入		120	410
其他		182	110
		31,119	2,902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364	12
銀行利息收入		—	9
	35	364	2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i)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及(ii)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及相關業務。上述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各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及相關業務	—	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

各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76,782	—	76,782
分部業績	(25,419)	(1,486)	(26,905)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4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15,096
經營虧損			(11,669)
財務成本			(23,713)
除稅前虧損			(35,382)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35,382)
少數股東權益			4,2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111)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37,267	17	437,2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369
綜合資產總額			478,653
分部負債	317,646	2,936	320,5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9,916
綜合負債總額			440,49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4,894	—	
折舊及攤銷	27,18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4,965	31,666	56,631
分部業績	(6,082)	(1,013)	(7,095)
投資收益淨額			—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18,224
經營虧損			(25,319)
財務成本			(6,974)
除稅前虧損			(32,293)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32,293)
少數股東權益			6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本年度虧損			(31,688)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09,029	98	409,1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066
綜合資產總額			433,193
分部負債	264,322	2,889	267,2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77,091
綜合負債總額			344,30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293	6	
折舊及攤銷	213	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7	
已撇銷壞帳	—	6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b) 地域分部

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本集團

	分部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76,782	24,965
	76,782	24,965
源自己終止業務：		
香港	—	24,896
中國其他地區	—	3,351
台灣	—	1,194
其他	—	2,225
	—	31,666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 在建工程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3,100	13,739	1,628	89
中國其他地區	365,553	419,454	24,894	33,604
	478,653	433,193	26,522	33,693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7,740	14,726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00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700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5,873	5,274
總借貸成本	23,713	21,700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附註16)	—	(14,726)
	23,713	6,974

* 二零零六年，借貸成本已按6.18%至6.91%的年率進行資本化。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913	9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75	4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27	1,140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0	129
已撇銷壞賬	—	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扣除	(20,770)	57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3,165	—
匯兌收益淨額	(5,173)	(2,394)
出售買賣證券收益	(140)	—
已支銷存貨之成本	51,778	55,763
服務成本	—	31,508
有關設備經營租賃之租金	80	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943	15,596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	467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599	596
	16,567	16,659

附註：本附註所披露項目包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或計入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0.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類似方法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製訂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下調至25%。然而，「高新企業」將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b) 稅項開支與因使用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5,628)	(31,289)
— 停止經營業務(附註35)	246	(1,004)
	(35,382)	(32,293)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	(6,192)	(5,65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391	3,445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4,151)	(6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8)	2,270
年內稅項支出	—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軍	—	780	12	792
陳偉明	—	504	8	512
陳家發	—	184	4	188
朱錫榮	—	32	—	32
謝安健*	—	214	3	217
平劍	—	278	5	283
非執行董事				
森諾王子殿下	389	—	—	389
阿倫卡沙	389	—	—	389
謝安健*	293	—	—	293
John Douglas Kuhns	97	—	—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00	—	—	100
曾國華	50	—	—	50
張曦	100	—	—	100
張沛鴻	14	—	—	14
梁寶紅	11	—	—	11
戴錫峰	25	—	—	25
	1,468	1,992	32	3,492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由執行董事重新調任至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軍	—	432	7	439
謝安建	—	633	10	643
平劍	—	633	10	643
田玉川*	—	338	3	341
王京京*	—	349	3	352
非執行董事				
森諾王子殿下	390	—	—	390
阿倫卡沙	390	—	—	390
John Douglas Kuhns	390	—	—	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00	—	—	100
張曦	81	—	—	81
載錫峰	81	—	—	81
陳建生*	233	—	—	233
賴顯榮*	233	—	—	233
	1,898	2,385	33	4,316

* 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六年：四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六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1	1,001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1,082	1,001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六年：零)。

12.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3. 每股虧損

(a) 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111)	(31,688)
減：		
用於計算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終止經營 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246	(1,004)
用於計算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31,357)	(30,684)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157,027,1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源自：		
— 持續經營業務	(2.71)	(2.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0.09)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2.69)	(2.74)

由於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19	253	2,949	3,057	8,478
匯兌調整	83	9	46	51	189
添置	19,272	214	1,000	36	20,52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6)	240,551	—	—	—	240,551
出售	—	(51)	(643)	—	(6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25	425	3,352	3,144	269,046
匯兌調整	18,912	31	121	105	19,169
添置	29,899	489	756	487	31,63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6)	81,469	—	—	—	81,469
增值稅退稅(附註)	(11,288)	—	—	—	(11,288)
出售	(48)	(227)	(1,034)	(1,454)	(2,763)
重列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5)	—	—	(33)	—	(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69	718	3,162	2,282	387,23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	18	1,934	1,288	3,320
匯兌調整	5	2	15	16	38
本年度扣除	107	79	274	491	951
於出售時撥回	—	(1)	(521)	—	(5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98	1,702	1,795	3,787
匯兌調整	1,040	10	35	51	1,136
本年度扣除	26,928	120	437	428	27,913
於出售時撥回	—	94	(864)	(811)	(1,769)
重列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5)	—	—	(33)	—	(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0	134	1,277	1,463	31,0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909	584	1,885	819	356,1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933	327	1,650	1,349	265,259

附註： 增值稅退稅指所收購廠房及物業的中國增值稅退稅。

樓宇乃位於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租賃土地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893	1,2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9	893	1,252
本年度開支	5	—	5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893	1,2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
匯兌調整	3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	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年度扣除	75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0

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16.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2,572	298,416
匯兌調整	6,559	11,072
其他調整(附註)	(14,600)	—
添置	2,314	8,909
資本化利息(附註8)	—	14,72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1,469)	(240,551)
減值虧損	(3,1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1	92,572

附註：

其他調整包括於過往年度所採購機械的供應商削減之採購價部份以及應收一名機械供應商之退款。

於年內，董事於審核若干在建工程時確認該等工程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確認一項減值虧損，金額為3,1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7,882	579,808
	587,883	579,809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8,004)	(561,044)
	19,879	18,76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形式投資於附屬公司。

董事估計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只能收回一部份。因此作出一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 以及法人 實體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應計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柏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科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管理及企業服務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CSC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股	—	100%	管理及企業服務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東莞中科」)(附註)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0,000,000元	—	90%	垃圾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桂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桂林中科」)(附註)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1,471,279元	—	94.21%	垃圾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912
匯兌調整	8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67
匯兌調整	4,8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84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51
匯兌調整	3,0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6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確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東莞中科之廢物焚化及發電業務。

本集團每年就減值測試商譽，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

年內，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概無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人員批准涉及23年之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之貼現率為15%，而8年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2.35%推算，乃根據長遠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經濟展望而釐定。管理人員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發電用燃料及供應品	1,822	489
商品，按成本	—	266
減：滯銷撥備	—	(266)
	1,822	489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1,456	9,806	—	—
減：呆賬撥備	(3,008)	(3,008)	—	—
應收貨款淨額	8,448	6,798	—	—
其他應收款項	167,990	193,770	36,094	41,418
減：呆賬撥備	(151,069)	(177,021)	(35,900)	(35,9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6,921	16,749	194	5,518
	25,369	23,547	194	5,518

i) 年內的應收貨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008	3,53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523)
年終	3,008	3,008

銷售貨物之預計不可收回金額已獲呆賬撥備。該撥備乃經董事參考過往違約率而定。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ii) 年內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 如下所示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77,021	174,210	35,900	35,9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7	—	—
撥備回撥	(20,770)	—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9,387)	(36)	—	—
匯兌調整	4,205	2,790	—	—
年終	151,069	177,021	35,900	35,900

該筆於二零零六年度金額為5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機械供應商之預計不可收回金額已獲呆賬撥備。該撥備乃經董事參考過相關債權人之財務狀況而定。

- i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8,448	6,798

- iv) 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 (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 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7,968	6,798
過期一個月以內	480	—
	8,448	6,798

並未到期或減值的應收貨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大部份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v) (續)

過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貨款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應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252	644	194	535
人民幣	24,117	22,903	—	4,983
	25,369	23,547	194	5,518

董事認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管理人員之貸款

管理人員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一節之規定披露如下：—

本公司借出之貸款

借款人：	平劍
職位：	執行董事
貸款期：	
— 持續期間及還款條件	按要求償還
— 利息	免息
— 抵押	無抵押
貸款結餘：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零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
未償還最大結餘：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到期但未償還之款項，亦無就該等貸款之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22. 買賣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	76	—	76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約16,0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948,000港元)，以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15	7,666	1,118	6,591
定期存款	7,078	—	7,0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893	7,666	8,196	6,591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8,278	7,075	8,196	6,591
人民幣	38,615	591	—	—
	46,893	7,666	8,196	6,591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匯出中國境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7,290	4,900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2,606	—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	—
九十天以上	2,002	2,448	—	—
應付貨款總額	11,898	7,348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9,463	34,509	5,693	2,728
	71,361	41,857	5,693	2,728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董事陳達志先生之款項1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應付款項乃陳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營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962	5,639	5,693	2,728
人民幣	65,399	36,218	—	—
	71,361	41,857	5,693	2,728

董事認為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本集團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27. 董事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董事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利息為每年2%，且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前償還。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後全額償還	251,608	229,195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35,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0,000,000元)。本年度實際平均年利率為7.08%(二零零六年：6.34%)。董事估計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銀行貸款以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0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4,948,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以人民幣330,664,06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1,392,499元)之中國廢物焚化項在建工程(包括廠房及設備)、相關之廢物焚化牌照及項目所得之有關收入(包括廢物處理收入及發電收入)提供銀行擔保。

29.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惟本公司可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通知將到期日延遲，故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到期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協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的選擇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可根據一般調整)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8.5厘計息，須於每季後支付。除非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自發行起，概無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按當日之市場借貸利率10.66%計算，餘額歸入權益部份並包括於股東權益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之安排，訂約雙方均同意本公司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並解除本公司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承擔之所有債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予支付利息之責任)。因此，負債部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付款(金額為2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9. 可換股票據 (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20,604	20,176
利息開支豁免(附註6)	(604)	—
利息開支	—	1,700
已付利息	—	(1,2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0,000	20,604

30. 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32。

負債部份於發行日之公平值使用發行日之市場借貸利率11.35%計算。剩餘金額分配至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就可換股優先股於結算日之會計處理而言，董事認為，經參考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內含之兌換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並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因此應列為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工具部份，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有關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以衍生金融工具呈列。

就此，董事已諮詢一家於複合金融工具估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的專業估值公司，其表示，於估算可換股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時其必須取得本公司去年之股價資料，惟其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停止買賣。因此，本公司不能向其提供所要求之本公司股價資料，以對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工具部份作出估值。

30. 可換股優先股 (續)

該專業估值公司進一步表示，其已考慮以另一種方法對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工具部份作出估值，即參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然而，此方法涉及眾多主觀判斷，或不能反映可換股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之實際公平值。因此，該專業估值公司認為此方法不能對可換股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之價值作出公平估算，而除非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報價，否則將難以對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工具部份作出適當之估值。

於考慮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處理時，董事已妥為考慮該專業估值公司提供之上述意見，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以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的事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由於日後之復牌以及二零零八年內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情況不能確定，釐定關於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可行性不大，但將可換股優先股儲備權益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重新列為流動負債較為適宜。

年內，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51,745	46,471
利息開支	5,873	5,274
由權益重新分類(附註34)	20,9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 流動負債	78,570	—
— 非流動負債	—	51,74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資產與負債及其賬面值之稅基中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未來溢利中可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取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時差對預期稅務虧損造成之稅務影響	6,476	34,702	640	28,401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37,0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8,295,000港元)及3,6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2,294,000港元)。

32. 股本

(a)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年初及年終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	1,2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優先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A類優先股：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法定B類優先股：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32. 股本 (續)

(a) 法定股本 (續)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並不擁有投票權。當本公司清盤，優先股股東僅帶有就任何未派股息作調整之股份之發行值(面值加已付溢價)。清盤時，優先股較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在退還本公司股本方面擁有優先權。

A類優先股

A類優先股之年期為3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獲授固定累計優先股息。A類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該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未發行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3年期內使用以下方程式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frac{\text{優先股數目}}{\text{調整因素}} = \text{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調整因素乃計算為以下較高者為準(i)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包括當日)(倘此日並非交易日，則兌換日前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0.50港元，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1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包括當日)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計算，但其最低值須等同普通股當時之面值。

年內，該等A類優先股並未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股本 (續)

(a) 法定股本 (續)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之年期為3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獲授固定累計優先股息。B類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該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於發行日之三週年按發行值贖回所有未行使之優先股，並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3年期內按0.76港元與調整因素之比率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調整因素按以下方法計算：

由發行日開始至發行日一週年止 (包括當日)	0.76港元
--------------------------	--------

由發行日一週年後當日開始至發行日 三週年止(包括當日)	以下之較高者：(i)1股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 (包括當日)止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 及(ii)0.50港元，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1日 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 日止(包括當日)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5個 交易日計算
--------------------------------	--

32. 股本 (續)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27,100	11,570

33.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 任何合資格僱員；(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 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3.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 (a) 於結算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按股份的實質交付結算：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26,800	26,800	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	10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8,000	無	10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8,000	8,000	無	10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7,000	無	10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6,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700	3,5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500	2,500	附註	10年
	36,000	61,800		

附註：

於從授出日期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兩週前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於從授出日期兩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三週前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超過25%的購股權。

於從授出日期三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四週前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超過50%的購股權。

於從授出日期四週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五週前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超過75%的購股權。

於從授出日期五週年開始之期間內，購股權持有人可以行使其於授出日期獲授的餘下購股權。

33.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未獲行使	0.5726	61,800	0.5355	76,400
年內沒收	0.6240	(25,800)	0.5689	(14,600)
於年底未獲行使	0.4585	36,000	0.5276	61,800
可於年底行使	0.4546	35,400	0.4780	47,5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於0.385港元至0.69港元之間(二零零六年：介於0.385港元至0.84港元之間)以及尚餘加權平均合約期為6.71年(二零零六年：7.88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3. 購股權 (續)

新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東莞中科51%權益(藉收購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發行50,000,00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新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6港元，以認購1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收購完成日(包括此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及包括)緊接此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三週年前期間隨時行使新購股權，惟行使新購股權須同時兌換兩股優先股。新購股權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兌換，但轉讓1份新購股權時須同時轉讓兩股優先股。

(a)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按股份的實質交付結算：

已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u>42,500</u>	<u>42,500</u>	無	三年

(b)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及年底未獲行使	0.76	<u>42,500</u>	0.76	<u>42,500</u>
可於年底行使	0.76	<u>42,500</u>	0.76	<u>42,5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76港元(二零零六年：0.76港元)以及尚餘合約期為六個月(二零零六年：1.5年)。

34. 儲備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570	459,967	9,198	550	20,952	(520,607)	(18,370)
本年度虧損	—	—	—	—	—	(25,724)	(25,724)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467	—	—	—	467
購股權失效	—	—	(395)	—	—	39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	459,967	9,270	550	20,952	(545,936)	(43,62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收入及 開支—重列為負債之可換 股優先股權益部份(附註30)	—	—	—	—	(20,952)	—	(20,952)
本年度虧損	—	—	—	—	—	(26,540)	(26,540)
已確認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0,952)	(26,540)	(47,492)
確認購股權付款	—	—	25	—	—	—	25
購股權失效	—	—	(2,275)	—	—	2,27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	459,967	7,020	550	—	(570,201)	(91,09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配股東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以繳足紅股形式分配。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b)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3(q)之會計政策處理。

(c) 其他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業績表現欠佳，本集團之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及軟件設計及開發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為更好地利用資源，本集團已將主要精力放在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本年度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	31,666
銷售成本		—	(31,508)
毛利		—	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64	21
行政開支		(118)	(1,1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	(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246	(1,004)
所得稅		—	—
源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46	(1,004)

於結算日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	—
負債：			
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負債)		(2,936)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直接相關的負債淨值		(2,919)	—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6	(947)

36.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有關政府當局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代表已註冊為中國永久公民之僱員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2% (二零零六年：12%) 作出金額約為45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410,000港元)的供款，並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對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即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用途。

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根據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底實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其員工供款。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約為14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86,000港元)。

3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批准及訂約之資本承擔	275	31,76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作為年內一項開支 之最低租金額	1,468	1,131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付最低承擔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3	1,02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81	106
	5,244	1,131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年內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其薪酬在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之董事。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而至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以資產負債表所列總借貸(包括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以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

40.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策略與二零零六年一致，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內。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88,890	63,362
非流動負債	251,608	280,940
借貸總額	440,498	344,30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4)	(46,893)	(7,666)
淨負債	393,605	336,636
總權益	38,155	88,891
總資本	431,760	425,527
資產負債比率	91%	79%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於其正常業務過程產生。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其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該等風險受本集團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背景之客戶銷售貨物，同時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實施政策限制承擔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程度。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固有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最大債權人及五大債權人佔應收貨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5% (二零零六年：69%) 及94%以上 (二零零六年：98%)，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應收貨款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所列應收貨款的賬面值。對本集團因應收貨款而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惟若借貸超過若干權限規定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該等到期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包括以合約利率或結算日當日的利率 (若為浮息) 計算的利息付款) 及本集團與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61	71,361	71,361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少數股東之款項	923	923	923	—	—	—
董事提供之貸款	15,100	15,100	15,100	—	—	—
可換股票據	20,000	20,000	20,000	—	—	—
可換股優先股	78,570	81,752	81,752	—	—	—
銀行貸款	251,608	372,818	18,069	18,069	54,205	282,475
	437,562	561,954	207,205	18,069	54,205	282,475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57	41,857	41,857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少數股東之款項	901	901	901	—	—	—
可換股票據	20,604	21,710	21,710	—	—	—
可換股優先股	51,745	60,800	—	60,800	—	—
銀行貸款	229,195	348,732	15,677	15,677	47,031	270,347
	344,302	474,000	80,145	76,477	47,031	270,34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93	5,693	5,693
董事提供之貸款	15,100	15,100	15,100
可換股票據	20,000	20,000	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78,570	81,752	81,752
	119,363	122,545	122,545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8	2,728	2,728	—
可換股票據	20,604	21,710	21,710	—
可換股優先股	51,745	60,800	—	60,800
	75,077	85,238	24,438	60,800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所監察利率之特點呈列如下：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董事提供之貸款	2%	15,100	不適用	—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20,000	8.5%	20,604
可換股優先股	11.35%	78,570	11.35%	51,745
		113,670		72,349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7.98%	251,608	6.84%	229,195
借貸總額		365,278		301,544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 百分比		31%		2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實際利率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董事提供之貸款	2%	15,100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20,000	8.5%
可換股優先股	11.35%	78,570	11.35%
總借貸		113,670	72,3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利率增加或下跌100個基點將會分別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或減少約2,5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由於所有的利息均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定利率於結算日已經變動及已應用於該日已經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作出。100基點的升跌乃管理層在下一個年度結算日之前的期間內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化之評估。二零零六年度，該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由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嚴密監控匯率波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人民幣與港元匯率波動9%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該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9%為向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及呈報管理層對人民幣兌港元合理而有可能出現之利率變化進行評估時採用的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末以外幣匯率9%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港元上升9%時，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將減少約2,3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72,000港元)，累計虧損將減少相同金額。若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將對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同等金額但相反之影響。二零零六年度，該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之款項列賬。

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之市場信息及關於金融工具之信息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不能被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下方式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88,305	46,661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金融負債	188,890	63,36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3. 其他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生之事件

背景

如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內曾作出之披露，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新聞稿，內容有關逮捕22名涉嫌從2間上市公司挪用資金之貪污人士。其後若干報導提及本公司幾名前董事被捕。廉政公署為調查而充公本公司若干記錄及文件。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廉政公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之新聞稿，兩名於本公司任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前董事，被控涉嫌串謀欺詐本公司，涉及本公司資金(「檢控」)。涉嫌之罪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發生。

本公司並非遭檢控之一方，亦非在任何方面受檢控牽連。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其他可能涉及或影響到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亦並無現任或過往行政人員牽涉上述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3. 其他事項 (續)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年內管理層繼續執行年前採納的措施，將事件所引致的不明朗因素減至最低，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和客戶的利益，並認為該等措施足夠且有效，概無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就廉政公署所作之檢控而言，由於訴訟仍在進行，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倘本公司取得檢控之進一步資料，經考慮包括任何當時仍在進行之訴訟之進展在內之所有相關因素後，本公司將就該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所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檢控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未有檢控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董事無法按合理適當之基準釐定檢控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44.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通過下列籌資活動增強其財務狀況：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和本公司主要股東就一筆30,000,000港元訂立一份貸款協議。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修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4,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以及發行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和票據持有人簽訂清算協議，據此雙方協定，本公司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及免除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已於同日全數償還可換股票據。

45. 比較數據

由於業績表現欠佳，本集團之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及軟件設計及開發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因此，比較綜合收益表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本年度比較期初開始終止經營之基準呈列(附註35)。

46. 批准本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76,782	24,965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666	707,003	338,140	91,996
	76,782	56,631	707,003	338,140	91,99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5,628)	(31,289)	(261,01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6	(1,004)	(9,058)	(9,129)	(58,859)
	(35,382)	(32,293)	(270,071)	(9,129)	(58,859)
本年度虧損	(35,382)	(32,293)	(270,071)	(9,129)	(58,859)
少數股東權益	4,271	605	41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1,111)	(31,688)	(269,656)	(9,129)	(58,85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78,653	433,193	412,144	171,451	61,558
負債總額	(440,498)	(344,302)	(294,466)	(51,182)	(27,268)
	38,155	88,891	117,678	120,269	34,2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27	79,559	108,086	120,262	34,283
少數股東權益	5,528	9,332	9,592	7	7
	38,155	88,891	117,678	120,269	34,290